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曾文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650 萬元，核定通過 82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5,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計畫目標輔導協助 22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訪視 120 家企業，其中有意願接受輔導之廠商家數為 52 家。

3. 高雄市中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放寬貸放條件及額度，將過去無法申請之補習班、幼稚園及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等行業別放寬，屬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公司或行號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金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本次要點修正另一項重點是減輕地方型 SBIR 計畫執行廠商配合款之負擔，協助業者透過本貸款取得必須自行負擔之經費。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 1 月底已召開 43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554 戶，計新臺幣 2 億 2,219 萬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貸 475 戶，計新臺幣 1 億 8,517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 烘焙產業輔導

透過「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比賽宣傳，102 年中秋節檔期得獎業者接訂量較往年增長 1 至 3 成。為更有效延續行銷推廣效益，另安排得獎業者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參加「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4 天展期吸引 1 萬 2,653 人次，不僅打開北、中、南地區品牌知名度、拓展國際能見度，並有國際買主動詢洽訂購運送事宜。

5. 「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服裝大師與產業的對話」系列活動持續發酵

藉由邀請日本國寶級服裝設計師「小篠弘子」、「來亨國際服飾開發有限公司」以及「高雄實踐大學」共同合辦動、靜態服裝展演活動及產官學研座談會，達到有效提升高雄服飾產業創意發展及創造服飾產業相關就業之機會，並提供國內紡織成衣業者瞭解國際時尚產業趨勢及經營模式之參考。

本案後續另促成本府勞工局、經濟部工業局、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共同推動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

6. 營造創新創業氛圍，形成數位人才匯聚平台

透過「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HUB」的概念來串流整合，除了可作為活動場地、進駐辦公場所、還有共有工作場域(coworking space)能讓產業人才交流。營造舒適空間與強化行政支援服務，加上每個月固定辦理 8~10 場社群聚會或講座活動，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形成青年人才匯聚之平台。

未來，將持續以單一窗口的服務積極吸引大型廠商與外商，同時也串接高雄在地的中小型企業，希望透過各種社群的互動、學界與產業界的串接、人才資源的整合，成為吸引大型企業投資的前哨站，也期待成為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基地。

(二)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五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規劃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而市府內部亦成立示範區工作小組持續監控中央進度，並分工就局處業務職掌進行產業影響評估。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論述，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並且尋求其它突破方案，積極爭取示範區在高雄落實。

3.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自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4.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102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

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截至 103 年 1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6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5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18 家旅館、347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另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成效，經濟部每年均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採高司狀況推演及實員、實物、實作方式演練，並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經濟部研發會帶領督導官參與評鑑，102 年度由本府辦理演練，並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假鳳山國中圓滿達成，並經中央考核結果評列特優。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工廠登記與輔導

(一)工廠登記案件

1.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21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70 件，申請歇業案件 68 件，公告廢止 4 件，全市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832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84 件，變更登記 35 件，註銷登記 179 件。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受理未登

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受理 758 家，第一階段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501 家，核准 316 家。

(2)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 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止，辦理稽查件數計 133 件。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截至 103 年 1 月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50.84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5.09 公頃土地，與高軟園區 13,770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2.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3 年 1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3.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3 年 1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秉鋒、瑞展實業及基穎螺絲等 12 件，另有英德工業、新展工廠、南發木器、高旺螺絲、隆昊、卓鋒及鎰璋等 7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6.61 公頃之產業用地。

4.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輪流至轄內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102 年共辦理 4 場座談會，解管案件共 14 案：包括協助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綠美化、原 188 縣道至大發工業區興業路間之 166 米大排水溝加蓋，改善交通、請七河局配合砂石車分流替代道路，在大發工業區內依速限行駛暨加強路面清潔等工作。此外，亦採納業者意見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並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 公頃，可租售面積 133.2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74.9 公頃。另已租售面積 128.11 公頃，未租售面積 5.09 公頃，出售比例達 96.2%，進駐廠商共計 195 家，員工人數約 7,500 人，產值約為新臺幣 652 億元。

2.管理業務

(1)本洲產業園區內招商業務及廠商服務由本局接辦，環科大樓一至三樓由環保局租用（一、二樓環境教育展示館、三樓會議室、訓練教室及環保局稽查股北股），四、五、六樓辦公室場地已出租 66.7%（計 9 家廠商）；實驗廠房有 8 個單位，已全數出租。

(2)因應本洲園區廠商需求，編列新臺幣 1,700 萬元，辦理本洲產業園區本工六路未完成段道路更新工程，預計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另又配合工業局補助案再編列新臺幣 2,100 萬元，針對本工西一路等三路段路面進行更新。本案因配合園區污水管線改善工程因素，預計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環保業務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2)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為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為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為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衆陳情，服務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自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陳情案件共 12 件，本中心皆進行稽查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列管。

(6)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衆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4.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爲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污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

(1)污水廠改善工程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開工，已完成原污抽水站底泥抽取，刻正進行調和池底泥抽除脫水、初沉池設備檢修更新、曝氣池防蝕塗裝及設備安裝、二沉池設備檢修更新中。

(2)污水管線工程第 1 標於 102 年 4 月 8 日開工，至 103 年 1 月完成 40.56 %、進度超前 4.55 %；管線已推進 2,777.7 公尺。

(3)污水管線工程第 2 標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開工，至 103 年 1 月完成 30.37 %、進度超前 10.44 %；管線已推進 2,359.4 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8,017 家，資本額 1 兆 6,643 億 7,593 萬 5,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20 家，資本額增加 373 億 2,245 萬 1,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0 萬 9,588 家，資本額 235 億 5,350 萬 4,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36 家，資本額增加 5 億 8,508 萬 1,000 元。

(二)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每月不定期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對象包括由民衆檢舉案及本府警察局、都發局移送案件。

2.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

業環境，查察營業場所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裁處。

3. 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 755 家次，包括：民衆檢舉涉嫌違規業者 166 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方面，本年 7 至 12 月共稽（複）查 218 家，期間歇業或經查獲賭博遭廢止等共有 5 家，截至 102 年 12 月止現有合法登記共計 350 家。共處罰鍰計新台幣 391 萬 2,000 元在案。
4.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家數計 2,490 件，合格規定件數 2,068 件，須改善件數 422 件，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補助三鳳中街、後驛商圈、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旗山老街、光華夜市、蓮池潭商店街、大連街、甲仙商圈、甲仙區公所等 12 件，補助經費約 431 萬元，並辦理「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等活動活絡商機。
2. 為協助本市店家推動多元且具價值之商業服務，鼓勵店家發展新型態消費服務模式，進而貼近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先以旗津區、美濃區為示範點，導入科技化觀光方案，結合科技與消費，建構虛實互動體驗的服務新形態。

(四) 推動會展產業

1. 為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101 年 1 月 31 日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營年限 8 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16 場次展覽，340 場次會議，其他活動 102 場。
2. 為加強會展產業發展，本局委託專業顧問廠商成立單一窗口，協助訪談潛在展覽舉辦單位與國際會議爭取單位，預估每年拜會 20 家舉辦國際會展活動公協會，期使 103 年即將開幕之高雄展覽館每年使用率維持 25-30%，預估 105 年本市於 ICCA（國際會議協會）國際會議舉辦城市之排名進到亞洲前 20 名。
3.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2 年度，

核定 31 案，核定金額為 490 萬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2 億 5,482 萬元之經濟產值。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 1 月止裁處 40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90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102 年度完成 69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局自 101 年 3 月起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暨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2) 102 年度本局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另有陳情案 1 家零售業，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6 家及零售業 1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 月止，高雄登記有 870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 月止，高雄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 月止，高雄登記 19 家。

4. 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 月止，高雄有 8,333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 月止，高雄登記有 456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公用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6,353 戶（含商業戶為 1,808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605 戶（含商業戶 550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4,805 戶（含商業

戶 1,731 戶工業用戶 340 戶) 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0,763 戶 (含商業戶 4,089 戶、工業用戶 395 戶), 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 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 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 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 由鳳山水庫供給。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 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 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 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 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 減少漏水率, 提升水壓, 維護水質, 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 自來水公司 102 年度執行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7.5 公里 (7,563 公尺), 經費 4,400 萬元。

3. 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 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 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五) 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為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刻板觀感, 增加高雄就業機會, 創造綠色經濟, 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 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 本局積極推動綠能產業, 辦理下列事項: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 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 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 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 活絡綠色產業經濟, 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 截至 102 年 12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公司等 16 家企業進駐, 該等公司已僱用 146 人, 102 年 1-10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8,000 萬元, 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 102 年 1-12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8 件, 計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 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高雄市地方

型 SBIR 補助 78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150 萬元。

- (4) 102 年 9 月協助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取得新型燈具結構專利 1 件；另協助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申請 102 年新興產業育成加速器計畫，獲表揚為優質企業；亦協助景發鋁業有限公司榮獲中華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協會主辦之「2013 第二屆中華中小企業領袖獎」。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 (2) 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 1 月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568 件，裝置總容量計 23,917KW。
- (3)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 年度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6 件，融資金額 2,167 萬元，第四類案件 55 件，融資金額 2,552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4,719 萬元。

3. 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目前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22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931.8k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03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為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研提「高雄市杉林大愛桃源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大愛漢民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三案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並率先全國獲得「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經費補助 227.81 萬元。

(六) 推動節能減

1. 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附件二內容，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正確節能觀念。
3. 102 年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出爐，高雄市、新北市、台南市、臺北市、嘉義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 7 縣市奪下節電優良縣市

殊榮。

(七)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為維護生態環境及國土資源，讓環境有生息之空間，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15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7 處，共計 52 處。

五、招商業務

(一)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 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辦理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

102 年 8 月 20、21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暨招商行銷活動，活動特邀奧斯卡視覺特效特別成就獎得主 Eric Brevig、國際 3D 協會董事 Charlotte Huggins、Miziker 娛樂集團總監 Ryan Miziker 以及 Rovio 首席動畫製作人與會，分享國際專業技術與經驗，協助我國數位內容產業與國際接軌，成功創造國內電影、視覺特效、遊戲、App 業者與國際經驗接軌的機會。

此次論壇活動共計有 8 國 13 家外商參加，透過企業參訪暨高雄投資環境考察、招商說明會，有效推廣高雄投資環境與優良條件，有助於吸引更多外資投資高雄。外商亦參加國際商機座談會暨產業分組商洽會，與國內廠商 24 家，其中在地高雄廠商計 13 家，共同締造 97 場次分組商洽會及簽署 25 份合作備忘錄之佳績，成功推展我國數位內廠商與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新商機。

(2)協助「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商機媒合

本府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吸引了國內外共 160 家企業媒合報名，尋找新合作夥伴，本局協助辦理 93 場次媒合會，簽洽 27 份合作備忘錄，媒合金額達新臺幣 25.1 億元，為未來的合作奠定基礎。

2. 國外參訪交流

- (1)赴中國大陸邀請城市首長、當地台商參加「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推動會展產業與招商引資行銷

本局參與由市長率領高雄代表團於 102 年 8 月 9 日至 14 日赴大陸天津、深圳、廈門、福州等城市，積極邀約大陸城市首長及當地台商參加 102 年 9 月在本市所舉辦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另本局於 8 月 14 日至 17 日從福州轉往上海地區，會合高雄在地企業與協會，參訪上海企業、高科技園區及保稅區，進行產業招商引資行銷活動，爭取陸資投資高雄、台商企業回流投資高雄及參加 APCS 活動。並藉由城市交流與企業參訪，推動本市會議展覽產業發展與招商引資行銷，並協助台商回流開創本市在地商機。

- (2)辦理赴日本招商引資行銷暨考察商圈發展事宜

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活動，此次招商引資行銷活動拜會三重大學地域戰略中心、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Japan Material 株式會社、講談社、巴川製紙、Avex group 等 6 家企業與學術機構，爭取相關企業於高雄設立據點；另考察日本三重縣及東京表參道等商圈發展與運作，汲取日本知名商圈成功經驗，以協助本市特色商店成爲優質商圈，並朝國際化方向發展，藉以活絡本市觀光會展產業之發展。

3. 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 (1)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103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鴻海集團於 102 年 12 月舉辦 3 場企業徵才說明會，包含 12 月 9 日參與成功大學辦理之「成大產學合作啓動儀式」並於該校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 月 13 日假中山大學資工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 月 18 日假高雄大學資工系及電機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

- (2)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投資案

由本府與臺灣港務（股）公司規劃的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專區、產業製造區、逆物流區與農產加值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之南星自由港區招商計畫，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已辦理三次公告招標。102 年度對外招商的土地中，LME 專區 2 塊標的已招標完畢，產業製造區 A2、A5、A6、A7 與 A8 等 5 塊標的業由鋼鐵、金屬等產業廠商得標進駐，目前僅餘 3 個單元（A1、A3、

A4) 可供投標，臺灣港務（股）公司後續將評估相關情況後，再行辦理招商。

其中 LME 專區，由亞洲最大衛浴五金專業製造商路達公司得標，標得 3.28 公頃，投資新台幣 3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

另產業製造區由一家鋼鐵廠商取得 4.5 公頃，投資新台幣 3.5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得標區域為高雄港唯一可生產製造用地。禾旺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標得產業製造區 A8 標的約 3 公頃土地，主要從事倉儲、物流、轉口、轉運、重整等業務，預計投資經營 LME 相關儲轉業務。

(3) 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 年 9 月 14 日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 (Newegg Inc.) 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

本局自 102 年 5 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聘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 103 年 1 月 2 日成立籌備處，初步有 5 位員工。預計 103 年 3 月高軟辦公室落成後，將陸續至各大專校園辦理校園演講及徵才活動。

台灣新蛋為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4) 日本藤森工業－台灣賽諾世（股）公司路竹科學園區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於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建立生產基地，102 年 11 月 21 日動土，預計投資新臺幣 18.51 億元生產偏光板保護膜，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4.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除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協助本市企業提升研發能力計畫」外，在市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公告本市重點發展產業範疇及類別。

(1) 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

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目補助，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2)此外，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3) 102 年度辦理情形

A.核准促產投資補助案 8 件，核准金額約 1 億 500 萬元。

B.核准促產研發獎勵案 3 件，核准金額約 905 萬元。

C.新增效益（計畫期程 3-5 年）：

a.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計：15 億 2,929 萬 9,000 元。

b.就業機會：1,753 人。

c.研究計畫衍生價值：184 億 1,600 萬元。

5.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之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至 102 年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49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78 批次。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2 年度計執行 1,231 場次，勸導改善 403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於 102

年 10 月評選出星等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

(1)優良市集：計 5 處市場

苓雅區武廟市場及左營區龍華市場榮獲三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及岡山區岡山文賢市場榮獲二星等、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榮獲一星等。

(2)樂活名攤：計 23 處攤位。苓雅區國民市場「國民魚丸」榮獲四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德國豬腳」、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旺洲魚丸」、苓雅區武廟市場「山越久壽司」及「陳記煎餃」等 4 處榮獲三星等；旗山桔子汁大王、康家烤雞、水木活海產、陳水果專賣、水果鋒、旺旺滷味、正雙仔冷凍活海鮮、東港上清鮮魚湯、豆長香豆腐、阿秀虱目魚肚粥、黑貓熟食部等 11 處攤位榮獲二星等；雙豪油飯攤、林記豬腳、龍華泡沫紅茶、耀哥烤鴨、宗仔跑山雞、新建榮肉鬆魚酥專賣店、美志海產等 7 處攤位榮獲一星等。

(二)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完成「武廟、苓雅、左營第四、三民第二、前金、中興、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彌陀、梓官、湖內」等計 12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營造整潔、明亮、舒適的消費空間，提升民衆對公有市場整體觀感，進而改善市場營運情況。

2.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完成「憲德、瑞豐、三和、松益、中華、博愛」等計 6 處市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藉由公共設施整頓，打造乾淨、愉悅的購物環境，提升民有零售市場競爭力。

3.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完成「前鎮漁港、茄苳興達港、梓官蚵仔寮、苓雅二路、南華路等計 5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提供消費者清爽、安全的購物環境。

(三) 102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標租案：委託旗津道酒店營運，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計 118 萬元，以及變動權利金（年營收 2,000 萬元以下 2%，逾 2,000 萬元為營收 3%）。

2.中興市場 2 樓及地下室標租案：委託南洋之星開發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為 169 萬元。

3.民權超級市場標租案：委託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為 801 萬元。

4.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標租案：分設「餐飲中心、商店街、特色市集、

- 日常用品販賣中心」4 主題產銷館，每年至少收取定額權利金 44 萬元。
5. 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新臺幣 16 億 1,996 萬元，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 5,000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計收，以此類推。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 賡續辦理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 為落實招商及加強地方投資，規劃本市未來發展之五大重點戰略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並續辦理上述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 (三)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色產業發展，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 (四) 營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鼓勵業者創新研發，輔導在地農業轉型強化行銷。加之，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2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通過經濟部審查，都市變更計畫書圖經內政部都計大會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大會通過，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 (二) 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輔導管理
1. 未登記工廠第一階段送件期限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截止，目前持續協助第一階段核准之業者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並於 102 年 8 月起執行輔導查察計畫，加強未登記工廠後續管理。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俟經濟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將再

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2. 針對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類輔導，103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一般農業區廠商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1-1 及 31-2，申請土地變更合法使用，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 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 積極辦理 103 年度道路本工六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4. 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102 年進行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施作、污水管線發包及施作，預計提前達成 105 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LBS、AR）、智慧辨識（QR code 或其他）、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共同行銷平台）、到點體驗（app 即時服務、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回憶關注（粉絲團建置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

1. 應用新興科技，提升特色商店街區之品牌內涵

藉由電子消費憑證的即時購買、QRCode 看板便利購、AR 擴增實境刺激消費、手持聯網裝置遊戲取得折扣優惠券或積點、LBS/SoLoMo 等，整合高雄市捷運沿線特色商店街（三多商圈、巨蛋商圈、五福商圈）特色商品、節慶活動及歷史文化之遊憩資源，不僅能形塑高雄市為海洋旅遊門戶之形象，亦可藉由套裝遊程規劃，策略結盟高雄市周邊鄰近產業，藉此成為民眾與媒體之注目焦點，提升商店街區之品牌內涵。

2. 提升店家創新服務能力，扎根文化深度

高雄市特色商店街區店家或老店，由於已習慣於傳統之產銷模式，產學合作與同業交流機會較少，特別在水平整合及異業結盟方面，其合作機制更顯不足。因此期望透過產官學合作以及市政府相關資源之投入，達

到資訊活化運用，相關業者間擴大交流之目的，據以提升本市特色商店街區店家或老店從業人員之創新服務能力。

(二)會展產業之展望

1.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1)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為完工啓用後之高雄會展中心開發更多新展。吸引國際會議方面，將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city-tour）搭配金額補助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2)透過至國外參展並行銷本市會展產業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2.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1)為高雄展覽館完工啓用後作準備，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專業顧務團隊洽談潛在展覽或國際會議舉辦單位，爭取至高雄舉辦之機會，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

(2)將「2014 年高雄金屬扣件展」擴大規模並順利導引進駐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自動化工業展」、「2014 高雄遊艇展」、「高雄國際旅展」、「放視大賞」、「2014 珠寶展」、「國際水展」、「高雄國際食品展」等，以利行銷及拓展本市會展。

四、公用事業業務

(一)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設置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並透過推動屋頂型陽光社區發展，提高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普及率，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二)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三)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 110 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2. 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販售業務，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四)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以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

五、招商投資

(一)持續辦理「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二)持續辦理高雄市數位文創產業創新計畫

為達成本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目標，分 3 年期以「產業紮根」、「產業能量提升」及「效益擴散」為本計畫推動策略，並以六大工作主軸「高雄市招商引資」、「數位內容產業扶植」、「數位內容人才匯聚」、「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創新創業加值深耕計畫」、「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修繕」推動本市之數位內容產業。

期望落實產業引進，持續促進在地產官學界資源整合，並聚焦提升本市數位內容人才供給與人才匯聚效應，形塑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為本市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與園區之連結交流據點。

(三)持續辦理「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1. 建立產業引進系統化獎勵策略

適當引入產業之發掘、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本市獎投相關辦法）暨相關產業與招商研究專題等項，俾有效提升本市招商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逐步完成高雄產業招商佈局之規劃。

2. 促進國際招商及商機媒合

選定招商題材，邀請特定對象，辦理整體行銷說明會；主動製造國際商

業交流平台，以創造行銷高雄投資環境機會，進一步吸引資金投資高雄

3. 落實高雄產業引進及發展

針對原在高雄發展的傳統產業透過經濟部台美產業推動辦公室與台日產業推動辦公室與法人團體協助，針對美、日產業進行招商，並邀請歐洲、日本重要國際公司舉行大型媒合會，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將產品打入國際大廠的供應鏈。

(四) 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2 年度共召開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 19 次、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16 次。由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經發、農業、都發、水利、工務、環保、地政、交通與研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以最高效率協助投資廠商解決種種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將藉此平台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以落實投資案。目前追蹤協助本市重大投資案共 43 案：

1. 執行中案件計 40 案，預估總投資金額約 936 億元。
2. 成功案件計 3 案（勝一化工永安二廠毗連擴大、中鋼構燕巢廠、中鋼總部大樓），預估總投資金額約 41 億元。

六、市場業務

- (一)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消防及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工程，逐漸改善市場整體環境，提供攤商乾淨、安全的營業場域。
- (二) 輔導改善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及營運，並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運用退場機制，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藉由閒置空間之標租、委外經營，促進民間投資、活化空間，創造更多產業商機。
- (三) 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選認證，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 (四) 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透過競賽交流等方式，提升本市特色市場、攤集場知名度。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

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